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 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105.05.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3481 號函同意核定  
110.05.0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9483 號函同意備查  
111.08.0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5767 號函同意備查  
114.12.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3084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部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修畢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修畢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者。適用對象修習之優先順序，由本校相關學系另訂之。
- 三、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新增與修正係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依部頒要點研訂規劃，經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 本校師資生，以學生在學時所修專門科目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非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之依據。
- 五、 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進行審查，其審查認定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二) 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各領域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申請抵免科目須提供課程綱要，並經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審查認定符合領域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 (四) 申請抵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申請認定時提出下列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1. 加註輔導專長者，提出十年內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
    2. 加註自然專長者，提出十年內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三節，年資至少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
    3. 加註英語專長者，提出近十年內具正式教職服務年資，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三節，年資累計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行政教師之年資）之教職證明。
    4. 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者，提出十年內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資訊教師或

資訊組長年資達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

5. 加註閩南語文專長者，提出十年內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閩南語文教學時數達每周至少三節，年資累計至少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

(六)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七) 推廣教育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認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六、 修畢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各領域相關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發給「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 凡符合以下二個條件者(二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及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二)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應提交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者，除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外，另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者，除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外，另應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國民小學教師自然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申請加註閩南語文專長者，除具備第一項各款條件外，另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八、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國小加註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九、 經本校相關學系所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於認定起二年內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學系所申請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